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2027/28



目的

資助本地傑出學生在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升讀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

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兩項準則才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計劃的資助：

1. 擁有本港居留權或本港入境權或持單程證進入香港；以及
2. 在境外課程開展前連續在港住滿3整年。

另外，在學士學位課程方面，只有在港接受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生才符合資格。在研究院課程方面，不論其學士學位學歷是在本港或境外取得，均符合資格。

金額

獎學金名額為每屆最多100個。每名得獎者可獲免入息資產審查獎學金，以每年**30萬港元**為上限。此外，獎學金計劃為有經濟需要的得獎者在修業期間提供額外支援。通過入息資產審查的得獎者可獲發放最多每名學生每年**20萬港元**的助學金，用以支付其生活及其他學習上的開支。如得獎者同時獲其他助學計劃資助同一境外升學計劃，則資助金額會相應下調。

獎學金一經批核，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得獎者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可獲發獎學金。在研究院課程方面，修讀博士學位課程的得獎者可在相關課程所須的最短修業期內獲發資助，至於修讀其他研究院課程（如碩士學位課程）的得獎者可獲最多兩年資助。

承諾回港工作

得獎者必須修畢指定課程，並承諾畢業後回港工作最少兩年，或相當於獲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

申請

歡迎有意於2027/28學年（即2027年8月至2028年7月期間）起入讀香港境外世界知名大學第一年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在**2026年12月31日（下午6時）**或之前透過位於**https://hkses.edb.gov.hk**的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7395** 或電郵至 **hkses@edb.gov.hk**。

關於本計劃的詳情及進行網上申請，請瀏覽 **https://hkses.edb.gov.hk**。